

中共阜南县纪委文件

南纪通〔2022〕13号

关于两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的通报

各乡镇党委，经开区党工委，县直各单位党组（党委、党工委），各纪检监察机构：

中秋、国庆将至，为进一步严明纪律，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，持续纠治“四风”问题，增强警示震慑作用，推动全县“一改两为五到位”工作要求落实落细，现将近期查处的两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通报如下。

黄岗镇财政所原所长马永群违规收受礼品礼金、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等问题。2014年至2020年，马永群担任黄岗镇财政所所长期间，多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高档烟酒等礼品礼金，共

计价值 6.898 万元；2016 年至 2020 年，马永群多次接受工程承包商李某某、马某等管理服务对象宴请。此外，马永群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。2022 年 6 月，马永群受到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处分，违纪所得予以收缴，其他涉嫌违法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二级警长袁君公款旅游、工作日午间饮酒问题。2016 年 6 月，时任县公安局经开区派出所民警袁君，在带队赴上海出差执行公务过程中，私自安排其朋友高某某同行且绕道浙江嘉善、绍兴等地旅游，并在本单位违规报销应由其个人和朋友承担的费用 2998.5 元。2020 年 11 月 3 日（周二）上午，袁君到许堂乡新集村开展扶贫工作，当天中午就餐时饮酒。2022 年 8 月，袁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违纪所得予以收缴。

上述问题均发生在党的十八大之后，有的甚至是十九大之后，是不收敛不收手、顶风违纪的反面典型；有的携亲带友旅游并用公款报销；有的政商交往亲清不分，甘于被“围猎”。这些党员干部置党规党纪法律法规于不顾，“高压线”下顶风作案，受到严肃处理，教训极为深刻。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必须以案为鉴，坚守底线、不越红线，掸去“思想尘”、破除“心中贼”。

全县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把“要我抓”的外部要求变成“我要抓”的内在自觉，率先垂范，聚焦“六不”突出问题，深入纠治“四风”，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。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“一把手”要发挥“头雁效应”，带头涵养求真务实、清正廉

洁的新风，带头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，真正把作风建设抓常、抓细、抓长。各纪检监察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督第一职责、首要职责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对顶风违纪行为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绝不姑息，持续释放全面从严、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，让党员干部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。

中共阜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阜南县监察委员会
2022年9月8日